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说明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8-126），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及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1、008）。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1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同时综合考量目前回购情况、政策导向、市场情况等客观因素，拟对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中的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价格、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中对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实际数据予以更新，新增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稿）》。

二、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部分条款的修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